

南京审计大学教材建设工作规范

南审教发[2017]27号

为促进我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充分发挥教材建设在人才培养，学科、专业和课程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本规范。

第一条 我校教材建设的指导思想是围绕学校创建有特色、高水平财经院校办学方向，充分发挥教材建设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中的基础作用。

坚持以实施教材精品战略为宗旨，以国家级规划教材和省级推荐教材为目标进行整体规划和组织，逐步建立具有我校特色和品牌的教材体系。

紧密结合教学改革和课程体系建设，注重将广大教师的科研成果固化到教材中，全面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推动我校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条 教材建设应坚持以下原则：

1. 教材建设应满足教学需要，提升教材建设的学术地位；
2. 坚持择优、选精、选特、选新，加强教材建设的针对性；
3. 按照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和教学适用性标准，规范教材使用。

第三条 在学校教材建设工作委员会指导下，教务委员会负责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组织教材出版、评奖等事宜。

第四条 学校教材建设工作委员会职责：

1. 贯彻落实教育部和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教材建设的方针政策；
2. 对全校教材建设提出整体规划；
3. 承担学校自编教材编审指导及审批工作；

4. 指导、审定教材的选用工作；
5. 指导并督促各学院（教学部）教材编写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6. 组织教材质量评估和优秀教材（讲义）的评选；
7. 审批与管理教材建设经费的使用情况；
8. 审议或处理有关教材方面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本规范所指的教材是指用于教学的各种形式的资源，如教科书、参考书、学习指导书、习题集、实验指导、实习指导、案例、讲义、试题库、多媒体课件、案例库、网络课程及教学资源库等。

第六条 鼓励教学、研究和实践经验丰富的教师编写具有特色，符合教学改革要求的优秀教材。改革传统的模式，重点加强立体化教材建设和教学资源库建设，建立包括纸质、音像、电子网络出版物等多媒体有机结合的立体化教材体系，扩大网络课程类别和数量，建立教学辅导资料系统平台，以满足不同类型、不同用途的教学需要，实现教学资源共享。

第七条 教材建设采用规划立项方式进行遴选，实行主编负责制。立项为校级规划教材者，在完成建设任务后，逐级优先推荐申报省级规划教材和国家级规划教材。

第八条 自编教材编写的条件和程序

1. 自编教材须由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学经验丰富、科研和实践功底扎实的教师编写。

2. 自编教材要符合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大纲的要求，并经课程组集体规划设计。

3. 经学校教材建设工作委员会审核同意立项的自编教材，原则上由学校统一安排出版，并给予一定的建设经费。

4. 自编教材质量达到要求，经学校教材建设工作委员会审批，可

在校内使用。

第九条 学校设立教材建设专项经费，保证资金投入，支持教材编写和出版。

第十条 教材建设专项经费来源

1. 学校每年专项划拨；
2. 教育主管部门专项划拨；
3. 专业和课程建设经费；
4. 其它来源。

第十一条 教材建设专项经费开支

1. 校级规划立项教材建设费；
2. 自编教材印刷制版费；
3. 规划教材立项配套费；
4. 经校教材建设工作委员会集体决定的其他需要使用的费用；

第十二条 教务委员会建立教材质量评估制度。加强教材质量跟踪，定期收集和整理教师、学生对选用教材质量的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

第十三条 教务委员会建立校规划教材立项评选奖励制度。对各级各类立项教材给予经费支持。

第十四条 本规范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委员会负责解释。